



细微之处见公德 举手之间显文明

文明是一座城市的品质,更是首府高质量发展的不懈追求。作为城市的主人,我们应该为这座城市的美好发展贡献一份力量。不论在大街小巷,还是在公园、公交车站、图书馆、博物馆、文化馆等公共场所,大家的言行举止都能保持大方得体,让文明意识渗透心间,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努力。

□文/图 呼和浩特晚报记者 许婷 王英

文明意识深入人心

宣传标语是传递文明、增进共识、凝聚力量的载体,在扮靓城市的同时,也带给了市民潜移默化的文明教育。自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以来,大街小巷关于全国文明城市创建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讲文明树新风等文明标语越来越多,一句句文明标语、一块块文明宣传牌、一张张文明海报,犹如一个个“文明标签”,提升着市民的文明素质。

近日,我市部分路口设置的“自行车、电动车过人行横道需下车推行”的标语引起热议。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采访交警后得知,根据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条规定:“驾驶自行车、电动自行车、三轮车在路段上横过机动车道,应当下车推行。”文明标语提醒每个市民要注意自己的言行举止,我觉得非常有意义。朗朗上口的文明标语,不仅能让群众了解什么是文明,还能让孩子们从小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”市民刘先生说。

“勿要撞击、拉扯我,我很疼”在我市各大公园

内,很多树木旁都有这样的文明标语。以前,有的市民喜欢在晨练的时候用背部撞击树干,还有的会把粗壮的树枝当做“单杠”。如今,这种现象已经很少看到了。青城公园管理处工作人员王斌说:“随着文明意识深入人心,在公园内把树木当锻炼器材的行为几乎绝迹了。”

呼和浩特晚报记者在走访中看到,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宣传标语牌以不同形式矗立在街头,市民随时随地都能看到。市民张力群表示:“文明一次很简单,但一直文明下去却不简单。每次看到这些文明标语,我内心文明的信念就坚定了一分,时刻提醒自己要爱护环境,遵守交通规则,尊老爱幼……”

做文明事,说文明话,当文明人。随着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的推进,这些色彩鲜明、艺术性强,具有视觉冲击力和象征意义的宣传标语正展现出文明新气象,使每一位市民的行为越来越文明,积聚成争创全国文明城市的底气。



文明行为随处可见

文明是什么?是你的一次弯腰捡拾垃圾,是你文明出行的每一天,是你美丽家园的守护……文明,在生活的每一处细节。

“我下一站就要下车,您坐吧。”在公交车上,一位学生给孕妇让座,对于这样的行为,我们已经司空见惯。

“您好,这里不允许停车,请您及时开走。”这是交警用一份份付出换来的文明。

人人礼让彰显市民素质,“光盘行动”成为市民的共识,志愿服务以行动传播文明……这些生活中的小细节,让我们看在眼里,暖在心头,也让城市充满了文明的气息。

